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杨泰峰先生、朱建忠先生、郑双莲女士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杨泰峰	副总经理	240,656	0.23
朱建忠	副总经理	280,656	0.26
郑双莲	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	250,448	0.23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杨泰峰先生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45,16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

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朱建忠先生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70,164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郑双莲女士的减持计划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62,612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；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泰峰先生、朱建忠先生、郑双莲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杨泰峰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2、朱建忠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3、郑双莲女士签署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